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22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五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30000吨再生塑料制品建设项目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工业园龙舟南路以东，合心路以南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0353.06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9日	合同价格	556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文庆
设计单位	湖南红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高梦琦
施工单位	湖南汉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罗陵萍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10353.06m ² ，建筑单体为生产一车间、生产二车间、原材料车间，承包内容为：土石方工程、桩基础工程、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、屋面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建筑电气、设备安装、室内外给排水工程、建筑节能保温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